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印发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资环〔2024〕116 号），下达我市市本级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60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1）主要任务：

静宁县、泾川县、崇信县、华亭市建设专业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7 处，安装设备如下：压电式雨量监测仪，含水率监测仪，雷视一体泥位监测仪，雷视化一体监测仪，无线预警广播监测仪，地声监测仪，次声监测仪，视频监测仪。

（2）提供项目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服务，保障省-市-县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并运行维护，完成设备回传数据与省、市系统平台的接入，及时处理项目运行维护期间设备掉线、数据间断等可能产生的问题。

（3）安排专人管理，根据需要参加省市地质灾害主管部门、驻地技术支撑单位的会商研判，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决策响应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省级终验完成后。

施工期限：105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实物工作量

平凉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监测设备详见列表。监测设备应以实现整体功能及数据服务为目标，实际执行的设备类型和对应数量以野外踏勘及专家论证后的监测方案为准。设备护栏、标识牌具体参数以《DZ/T0309-2017 地质环境监测标志》要求的标准为准。

